**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

**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意见征求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车间办公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JXW2025077**

**采购人：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_Toc478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_Toc4549)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1](#_Toc1203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_Toc3194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_Toc11193)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29385)

[最后报价一览表 72](#_Toc60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组织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车间办公室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车间办公室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FJXW2025077

   3.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磋商保证金** | **项目类型**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1 | 1-1 | B08000000-修缮工程 | 厂区车间办公室改造 | 否 | 1项 | 2060481 | 20604 | 工程类 | 建筑业 |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法定条件：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供应商(需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均可能成为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磋商响应声明函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无论其是否注明“复印无效”等相关内容）。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或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4.2特定资格条件：

**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1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且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 |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任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

4.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5.获取采购文件

5.1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14:30至17:30。（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获取期限，则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5.2地点：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301号东南医药大楼6层623室）**。**

5.3方式：（1）直接至我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办理的，须至我公司填写《采购文件备案登记表》；（2）通过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采购文件备案登记表》填写清楚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946156038@qq.com）。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应与报价时的单位名称一致，我公司不接受未获取的潜在供应商报价与质疑。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5.4采购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电子版）。

6.响应文件提交

6.1时间：[2025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6.2地点：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301号东南医药大楼6层）

7.开启

7.1时间：[2025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7.2地点：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301号东南医药大楼6层）

8.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9.有关本项目采购的相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及福建省新卫招标网（网址：[http://www.xinweizb.com/](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L2702-7eufDT~C2L26a1Myve_wMb8&url=http://www.fyzb.com)）等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0.采购人：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曼头山路7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法：0599-8071038

11.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301号东南医药大楼6层

邮 编：350025

项目联系人：蔡华凯、刘鼎埕、郑道铖

电 话：0591-87807330

传 真：0591-87807330

电子信箱：946156038@qq.com

公司网址：http://www.xinweizb.com

代理服务费及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7736 0188 0000 2887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磋商响应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无论其是否注明“复印无效”等相关内容）。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或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特定资格条件：  **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1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且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 |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任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对公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信息系统记载为准；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账 号：7736 0188 0000 28873 |
| 6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本1份。  （2）电子文本1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word格式1份，正本的纸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完整扫描保存为PDF格式1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响应文件用U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  **※注意：**  **1、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1）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并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退还磋商保证金。（4）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时以最后报价为准。（5）各供应商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
| 11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  （2）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inweizb.com/） |
| 12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
| 13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全称为采购人。  2、其他：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2.1本项目采购公告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供应商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2.2无效响应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各章节，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对照。(1)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号2.1条款规定的。 (2)出现“评审的标准和方法”无效响应规定的。(3)出现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无效响应规定的。(4)出现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无效响应规定的。(5)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为无效响应。2.3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50万元（含）以下的按1%收取；50万元至100万元的按0.9%收取；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0.5%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请供应商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代理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账号：77360188000028873。 |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若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等的，则按随机抽取顺序进行排列；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1

**（一）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响应情况 | 42分 | 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非标注指标项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情况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标注指标项的技术指标（共20项，合计4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1分；正偏离不加分。注：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2.施工实施方案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本项目实施的安全目标、②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③总进度计划和分项工程、④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符合本项目可实施，针对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描述不够详实的得2.6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符合本项目可实施，但仅有纲要、内容未展开描述或描述简略的得2.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应急处置措施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置程序、②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符合本项目可实施，针对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描述不够详实的得2.6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符合本项目可实施，但仅有纲要、内容未展开描述或描述简略的得2.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4.工程资料的编制及管理 | 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资料的编制及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过程及竣工资料整理；②竣工图编制及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符合本项目可实施，针对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部分描述不够详实的得2.6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符合本项目可实施，但仅有纲要、内容未展开描述或描述简略的得2.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5.施工器械安排 | 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进场及搭建、②机械的现场管理、③操作安全管理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6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小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6.防火门 | 2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防火门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材料厚度、耐火性等，符合GB12955-2008《防火门》标准）的得2分 。须提供带有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并承诺在本项目施工中使用该种产品（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7.便器 | 2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便器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含吸水率、最大允许变形、抗裂性等，满足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标准）的得2分 。须提供带有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并承诺在本项目施工中使用该种产品（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8.防水涂料 | 2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防水涂料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含固体含量、粘结强度、表干时间、实干时间、断裂伸长率、扛渗性等）的得2分 。须提供带有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并承诺在本项目施工中使用该种产品（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二）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5分**

| 评标  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业绩情况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自身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装修装饰工程或修缮工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磋商小组将保留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2.满意度情况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已完成的同类项目（装修装饰工程或修缮工程）,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的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③提供服务评价为“优”或“满意”（或类似含义）的盖章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或其使用部门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本项与“1、业绩情况”评分项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
| 3.人员保险 | 3分 | 根据供应商承诺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情况进行评分：8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含猝死责任及1-10级伤残等级赔付）＜100万元人民币的得1.5分；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含猝死责任及1-10级伤残等级赔付）≥100万元人民币的得3分，满分3分。注：1.保险有效期应覆盖项目全周期，且保单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生效；2.承诺函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明确具体保额数值（不可仅写范围）。**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内容应按照以上要求拟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工程质量保修期 | 3分 | 根据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24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每增加半年（6个月）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内容应按照以上要求拟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 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服务并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在4小时内响应服务并到达现场的得2 分；承诺在4小时以上响应服务并到达现场的得1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内容应按照以上要求拟写）**，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三）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2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不符合竞争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资格要求条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有实质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无效。

（9）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1)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2)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响应报价或进行分项报价；(3)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4）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7)供应商低于其成本的报价；(8)评审标准和方法中列明的废标条款；(9)关于串标情形的认定；(10)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1）响应文件存在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内容；（12）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情形。

14.2.2其他情形

包：1

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响应文件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 |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供应商必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如实说明偏离情况，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部分带“★”号的条款（含其子项）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不符合《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供应商必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的各项要求提供《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并在《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中如实说明偏离情况，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均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三、商务条件”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不符合《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价格符合性

|  |
| --- |
| **明细** |
|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供应商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询问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开标有异议的，必须在磋商开标现场提出。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纸质原件1份，电子版1份（word格式及盖章扫描件PDF版各一份）。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单位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做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24.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车间办公室改造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依据（详见附件）；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2060481元，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应对采购附件中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附件进行核对，应根据该项目的类别、难易程度、安装施工条件和复杂程度，并根据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经验与能力、现有关市场价格和企业的承受能力、根据自己的情况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三）附件

1.本项目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所有要求，不得增减项、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故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应完成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供应商逾期未提交工程量清单书面申请调整的，视为默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核对。核对后的清单工程量作为完成图纸施工内容的包干数量，相应总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合同价款进行审核结算，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种因素（包含政策性调整，以及建构筑物内外立面建设管线等因考虑监管设施要求在2-2.5米内增设不锈钢防爬刀刺网）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不作调整。

（四）关于报价的说明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单价。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有关费用，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施工安装、调试、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劳保、税金、暂列金、脚手架、办理行业许可所需费用、验收费用、风险包干（包括建构筑物内外立面建设管线等因考虑监管设施要求在2-2.5米内增设不锈钢防爬刀刺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合同签订价，工程施工完毕后，实际结算价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确定的价格支付（供应商须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首次），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编制说明详见附件。最终报价可只报总价，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的降幅系数折算，降幅系数=成交价格/控制价），原建筑消火栓地下管网考虑存在渗漏可能改建明管，实施施工现场勘查确认不渗漏，或者不需要改建明管的，在项目结算审核中予以扣减。

3、由于本项目大部分施工现场在监管区内，存在不确定因素（如施工作业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进出受限，施工作业时间有限制，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入监管区需进行安检、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时不得携带食品、香烟、打火机、钱包、手机、电子通信工具物品、以及因考虑监管设施要求建构筑物内外立面建设管线要在2-2.5米内增设不锈钢防爬刀刺网等）,供应商须根据自身能力、施工经验等情况综合考虑，在认真测算自身成本和费用的基础上，进行合理报价。

4.本项目工程实施中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调整变动，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二、技术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成交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施工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1人。

2、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施工员：1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材料员：1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质量员：1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安全员：1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注：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不可为同一人；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应无犯罪记录。因采购人特殊场所管理，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要求供应商配备项目班子成员为男性且身体健康。**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清单。**

**（三）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2、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3、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供应商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安全的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与当地周边相关单位、群众发生纠纷，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项号1）**4、供应商必须在现场对负责人员培训，以达到能独立操作、维护、保养及正常使用为止。

5、供应商必须认真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保证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

6、供应商必须保证不弄虚作假和以次充好，保证施工材料的质量。

7、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采购人有权邀请权威机构或专家进行复核或检验，如不合格，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施工要求**

1、施工管理

**（项号2）**1.1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以及落实相必要安全管理措施。

**（项号3）**1.2为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供应商必须投入完成本项目所有作业任务所需充足的、必要的专业机械设备及工具，且所有的机械设备应性能良好。

**（项号4）**1.3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工人技术低劣、工作怠慢或不听指挥者,可通知供应商更换人员。

**（项号5）**1.4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管理区对施工的特殊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好施工计划，按时间节点确保工程进度完成。此外，在管理区内施工还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包括工具、人员、车辆等方面的安全）以及特殊时期防控等政策规定。施工进度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在供应商进场施工时不再考虑调整工程造价。

1.5施工区域要管理好施工工具，工具进入施工区域需清点，填写工具清单，离开施工现场工具按清单数量清点完毕并携带离开。未经允许施工现场不得遗留任何施工工具，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施工单位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6当天施工后的建筑垃圾应立即清理出施工区域及行政区。

1.7**由于施工区的特殊性，施工现场无法大面积开展施工工作，施工人员每天有效劳动时间大约五个小时（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需进行阶段性的施工，并且当日无法完成的施工量应考虑其监管安全性，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监管安全隐患，由此造成的误工及器械设备闲置成本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项号6）**2、实际施工中，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正常停电、停水(24小时之内)影响工期时，采购人不做现场签证，供应商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即如果由于：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累计48 小时、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采购人通知顺延的。

**（项号7）**3、供应商严禁乱搭盖、乱占道，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按要求堆放，不得随意堆放占道。并负责将所产生的垃圾清除及时清运。

**（项号8）**4、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与有关单位互相配合协调，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

5、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履约期间所有配置人员须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办理保险。所有员工的工伤事故、劳资纠纷及其他任何责任和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及现场施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制度，按管理区要求文明施工。

**（项号9）**7、根据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项目调整与实施，不论项目大小、施工工艺难易等，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

8、涉及消防方面的施工，应按照涉及图纸施工，并符合有关消防安全国家标准和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项号10）**1.1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项号11）**1.2供应商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制度，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火、防爆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 人员和车辆进入管理区时，应主动接受安检，办理登记和押证、换证手续。

**（项号12）**1.4施工车辆应停放在管理区指定地点，停车后及时熄火、拔出点火钥匙、锁好驾驶室和车门。所有施工车辆和其他大型机械设备不得在管理区内过夜。施工器材、设备、物料等应在管理区指定位置摆放。

1.5成交供应商应确定专人为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人，负责加强现场监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有关部门报告。

2、文明施工要求

2.1施工用电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的要求。

2.2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项号13）**3、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施工机具应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的需要，供应商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和施工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按照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登记。

**（项号14）**4、材料进场要求：所用主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主材进场前须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保留样品。所需设备、材料、配件采购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不合格的劣质材料和产品用于基建修缮工程。

**（项号15）**5、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商采购前对相关颜色、规格等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中所有材料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若未达要求造成的材料浪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号16）**6、供应商必须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设施。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构筑物、地下管线的安全；供应商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六）技术资料及移交**

**（项号17）**供应商在工程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整理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并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五天内向采购人移交工程项目档案。

**（七）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项号18）**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各条款执行。

2、质量保修责任

2.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另行支付。

2.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供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项号19）**2.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及因保修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八）其他要求**

1、项目需求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进行变更签证。

2、竣工验收和工程档案管理

**（项号20）**2.1、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指定监管部门执行。

2.2、工程验收时由供应商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验收，若有需要，采购人可请第三方有资质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最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过程中有发现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不配合的供应商应负相关赔偿责任。

3、安全责任：供应商进场时，应为工作人员配备专业技术工具，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如涉及高空作业的，须具有高空作业证书等），上岗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操作，并在施工或安装前报采购人审核，服装统一整齐、文明施工。供应商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以保证施工现场及其相邻区域人员和设施的安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负责施工过程中进入现场的非供应商人员的安全。

**★以上“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标注“项号”的技术参数除外）”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均为本项目基本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条件（以下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

**3、交付条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当涵盖本项目合同履约期）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及响应文件规定执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施工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设定的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验收，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2.验收流程：检测合格后，由监理公司评估确认并签署工程验收单。  3.整改要求：若工程存在问题或质量缺陷，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不配合的成交供应商应负相关赔偿责任。 |

**7、支付方式**

①工程量达到50%及以上时，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进度支付申请，支付完成工程量所含款项的70%。

②工程完成结算，经审核批准并完成内业资料备案移交后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出具审核报告为准30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验收日期起计算,为24个月，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增加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则在24个月的基础上加上供应商承诺的增加的质保期）满后收到供应商提供的退还质量保修金申请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

③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成交供应商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等额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进度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本次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含质量保修金）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剩余全部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质量保修金部分）)。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8、施工**

8.1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各项设施、材料按合同签订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时间地点运送到指定交付地点。

8.2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所购买的所有材料包括数量、质量、单价等须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一同到施工现场验收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采购人验收认可擅自购买材料施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且不予将其费用列入结算。

8.3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的进度计划表。

**9、售后要求**

9.1工程质量保修期：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增加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则在24个月的基础上加上供应商承诺的增加的质保期）。

9.2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

9.3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9.4保修责任：

9.4.1保修事项根据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成交供应商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若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五)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其他项目年保修期为二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5修复通知：

成交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9.5.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理。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9.5.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5.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9.5.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5.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违约责任：

10.2.1采购人或监理人采用不定时随机检查（点名）的方法检查成交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如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缺岗，且未向采购人或监理人事先书面报告并获得书面同意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缺岗的，按每人次处1000元人民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缴纳，下同）。

10.2.2成交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在项目工期内累计缺岗3次（含3次）的，采购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撤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向其支付1万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3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按每人次处1万元人民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2.4除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

10.3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包括但不限于：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的变更，由成交供应商提交承诺后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在成交供应商书面同意支付延期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期限还是不予延长期限，招标人同意延长期限的，延期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每逾期一天，按1000元偿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10万；逾期超过30天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赔偿。施工期间须保证零投诉，如有收到投诉将给予相应罚款处理。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不提供质量保修服务，应按照10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4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5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6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7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建筑垃圾与渣土、生活垃圾等运输、工程和生活污水及噪音排放的申报工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生活现场，保持生产区、生活区的整洁，做到随时清运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有权现场监督成交供应商文明施工情况，若出现违反规定的，按照每人/次100元处罚。

10.8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恰当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公共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由于成交供应商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侵损、破坏，或者堵塞排水管网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10.9成交供应商对其不具有施工、维修资质或能力的工程，应如实向采购人反映，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由其承担。

10.10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1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12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的登记、注册、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采购人申请变更，不再满足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10.14成交供应商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采购人关于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以及进入管理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管理区的有关制度，不得为被监管人员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被监管人员提供手机、烟、酒、现金、玻璃制品、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第一次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15000元给采购人，第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被监管人员提供毒品、刀具、枪支等物品，若被发现并证实，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

10.15除上述违约条款外，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30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成交供应商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1.2.1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

11.2.2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12.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保密条款**

13.1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员工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3.2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5.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5.2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6、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6.1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17、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

**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磋商响应声明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服务时间 | 报价金额 | 磋商保证金 |
| 1 |  |  |  |  |
| 采购包（）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若有）**

格式自拟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无论其是否注明“复印无效”等相关内容）**。**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1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1. 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可在此项下提供。
2.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3、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13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第三章“二、技术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第三章“三、商务条件”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服务时间 | 报价金额 | 磋商保证金 |
| 1 |  |  |  |  |
| 采购包（）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 | | |

**注：1.该最终报价表只需盖章签名，不须填写具体内容，携带至磋商现场，待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后密封递交。**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详细报价书（最终报价）（若有）**

格式自拟